《五紀》校勘札記一則

（首發）

抱小

眾所周知，古代的文獻在傳播流布的過程中，存在著各種各樣的訛誤情況。校勘學的重要性就是發現訛誤並加以校正，使之較接近或符合作者立言的本旨。近讀清華簡《五紀》，也發現一處可能是由於抄寫所致的訛誤，現在寫出以就正於讀者。

《五紀》簡29-31有下引一段文字：

受悳（德）（發）寺（時），萅（春）（夏）（秋）（冬），（轉）受寒（暑），（四）亟（極）至風，（降）坨（施）寺（時）雨，（興）（育）萬生，六畜番（蕃）余（餘）。十神又（有）八，以光天下六貞。后曰：（皮）、革、羽、毛、絲、桼（漆）。[[1]](#endnote-1)

這段文字是有韻的，整理報告已經指出：

此句（暑）、雨、余（餘）為韻，魚部。

我們懷疑“（以）光天下六貞”這句存在抄寫所致的訛誤，當以“（以）光天下”為句，“六貞”二字本應在“后曰”下。根據我們的臆見，簡文應作：

受悳（德）（發）寺（時），萅（春）（夏）（秋）（冬），（轉）受寒（暑），（四）亟（極）至風，（降）坨（施）寺（時）雨，（興）（育）萬生，六畜番（蕃）余（餘），十神又（有）八，（以）光[[2]](#endnote-2)天下。后曰：六貞（珍）：（皮）、革、羽、毛、絲、桼（漆）。

則簡文以（暑）、雨、余（餘）、下為韻。我們讀“貞”為“珍”，是因為下文簡33和34皆有“貞”用為“珍”字者。如此，則簡文皆以四字為句，句法整飭而用韻諧婉。



1.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黃德寬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拾壹）》，上海中西書局，2021年，第101-102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光，疑即“光被四表”之“光”，充塞之義。字又作“桄”“橫”“廣”，參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，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，65頁；又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1年，268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